

网络谣言的传播机制分析

周亚越

内容提要 网络谣言的传播速度快、范围广、危害大。要治理网络谣言,前提是必须揭示网络谣言的传播机制。网络谣言的传播机制包括:网络谣言受众的行为趋同机制、网络谣言传播中的内容渐变机制、沉默的螺旋导致的真相淹没机制。

关键词 谣言 网络谣言 传播机制

周亚越,浙江工业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310023

网络谣言是指通过网络介质例如电子邮箱、聊天软件、社交网站、网络论坛而传播的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近年来,因网络谣言引发的现实社会中实体性事件频繁发生,造成了严重社会危害。要治理网络谣言,首要前提是必须揭示网络谣言的形成与传播机制,因为,从现实中看,网络谣言在形成和传播过程中,官方的信息发布和辟谣或快或慢也随之进行。但网络谣言却并不随之马上消失,这是因为网络谣言是按照其自身固有的机制进行传播的,遵循着自身固有的传播规律。本文试图探讨和揭示网络谣言的传播机制及其隐含的传播规律。

一、网络谣言受众的行为趋同机制

网络谣言受众的行为趋同机制是指在接收和传播网络谣言过程中,谣言传达的信息被受众不断接受甚至强化,从而使得受众的观念和行为逐渐趋向一致。卡斯·R.桑斯坦(Cass R.Sunstein)指出了该机制的两个重要方面:社会流瀑效应和群体极化效应。

社会流瀑(Social cascades)效应是指如果认识的大多数人都相信一则谣言,则当事人就很容易相信那则谣言。这是一个形象的比喻,形容受众面对谣言的态度和行为就像流瀑一样向同一个方向迅速落下,即通常所谓的从众行为或社会性趋同心理。正可谓“三人成虎”,如果社会上大量的人相信谣言、传播谣言,那么,量的累积的结果,使本来是虚假的谣言就会“自验成真”。卡斯·R.桑斯坦指出:

本文为2014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网络政治生态场域研究”(项目编号:14BXW054)资助。

“社会流瀑之所以发生,是因为我们倾向于相信别人的所信和所为。”^[1]面对转型过程中的社会矛盾、社会风险和不确定性,人们总处于一种焦虑不安状态,迫切需要获取相关信息、拥有相关路径以处理好个体内心、个体与他人、个体与社会的紧张关系。然而,在现实中由于真实信息的缺失、相关路径的缺失,于是人们倾向于依靠网络谣言传达的信息来缓解自身的焦虑,或者借此传达对不确定性的认知——从这个角度上说谣言并非全部是负面效应。研究发现:“谣言对于个人来说,就像一种精神口香糖,能帮助人们消除焦虑、获得平静;而对于社会来说,谣言允许群体在充分互动的基础上获得集体记忆,解构并重构社会信任,最终推动社会发展。”^[2]一旦先行者开始传播谣言,那么其他人就会借助谣言而寻求心理寄托,于是社会流瀑和从众现象就产生了。

群体极化((Group polarization))效应就是“当想法相似的人聚在一起的时候,他们最后得出的结论会比交谈之前的想法更加极端”^[3]。在造谣者与受众之间、受众与受众之间的互动过程中,如果缺乏权威信息的介入,网络谣言不仅会取代真实信息,而且还会引导受众形成一种极端的态度。网络上思想观念的群体极化,最终可能会在现实中形成群体性事件。我国社会转型过程中的表现出来的“仇官”、“仇富”心理^[4]和非理性情绪在个体、他人与社会之间会形成一种相互投射效应,个体会将自己的情感、认知、经历等投射到他人和社会。同时,他人和社会的情况一旦与自身情况或自我感知相符,也会主动投射到自己身上,进而强化自我的社会认知^[5]。如2008年的瓮安事件,最初就是一个简单的刑事案件,即贵州省瓮安三中初二年级女学生李树芬被害,但家属对其死因鉴定结果不满而上访。然而,该消息在传播过程中就发生了变异,成为了“凶手就是当地县委书记等等干部的亲属”,“公安局处理案件严重不公”等等。在投射心理效应支配下,作为普通百姓的受众、作为社会弱者的组成部分,他们必然会对事件中的弱者(即谣传中的女学生家属)表现出强烈的同情心理,而对强势的另一方(即谣传中的官员家属)表示出愤怒和反抗,继而积极传播有关信息甚至参与到现实的群体事件行动中,试图以自己的行动来保护或谋求自身群体的利益,或者为了凸显自己的社会正义感,最终酿成严重打砸抢烧突发事件。反之,如果受众不参与这一事件、不转发相关谣言,似乎反而使人觉得缺乏正义感。这种群体极化效应,结果使受众面对网络谣言,为了追求所谓的正义感,其观念和行为逐渐趋向一致,越来越走向极端。

网络社群是网络社会的典型社会组织形式,而个人一旦成群,就会产生完全不同于个人的行为。古斯塔夫·勒庞(Gustave Le Bon)通过观察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集群行为,指出群体主要受无意识支配,具有冲动、多变、急躁,易受暗示和轻信的特征^[6]。网络社群是两个以上的网络用户由于共同的认同感、兴趣爱好、目标期望和价值观念,通过各类网络应用连结在一起的社会关系网络。从存在形式上看,网络社群既可能是较固定的网络社区,也可能是临时性的虚拟组织。从分类角度上看,网络社群既可以按地域划分,形成地理位置上的群体,也可以按文化划分,形成文化上的网络社群。QQ群、聊天室、BBS等等属于Web 1.0时代的网络社群,微博、微信群等等则是Web 2.0时代的网络社群。Facebook、Twitter和Google等已开始根据不同社群,进行“相关性”(Relevance)内容推送,使推送的内容更精准,更符合个性化的需要。但无论是哪一种形式,网络社群内的人很容易受到他人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的影响。因此,在网络社群中,比传统的现实社会更会出现卡斯·R.桑斯坦所说的群体极化效应。

在网络上也存在着“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现象,这特别体现在微博博主与“粉丝”的关系上。“粉

[1][3]卡斯·R.桑斯坦:《谣言》,[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年版,第3页,第8页。

[2]周裕琼:《谣言一定是洪水猛兽吗?——基于文献综述和实证研究的反思》,[北京]《国际新闻界》2009年第8期。

[4]严格意义上说,网民不是“仇官”、“仇富”,而是“仇不公”。

[5]黄文义、王郅强:《转型期网络谣言传播过程及政府治理机制探析》,[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

[6]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54页。

“粉丝”是英语 Fans 的音译,意为狂热、热爱,后引申为影迷、追星等意思。微博粉丝是指在微博里对某一博主保持持续关注的人群。当微博的博主在其微博上发表新的留言,第一时间关注他的大多数情况下就是该微博的粉丝。同时,粉丝们又会将博主言论传播到更大的范围,使得博主的影响力逐步扩大。微博时代,大量男女老少都在发微博,分享信息。不仅同事、同学、亲朋好友互相关注成为对方的“粉丝”,更有大量的陌生人成为博主的“粉丝”。有的微博拥有成千上万甚至上千万个“粉丝”,他们往往与博主具有共同或相似的价值观念、共同或相似的喜好、共同或相似的关注点。“粉丝”数量越多,“粉丝”越活跃,则意味着博主的社会影响力越大。尽管不同博主的“粉丝”数量多少不一,但博主与“粉丝”之间往往一般都会产生社会流瀑和群体极化现象,从而使他们的观念和和行为趋同。因此,如果博主生成或转发一个网络谣言,必然会带动大量的“粉丝”相信和传播谣言。

二、网络谣言传播中的内容渐变机制

学者黄文义、王郅强认为,网络谣言的内容渐变机制是指网络谣言的内容在传播过程中会根据受众群体的不同而逐渐产生变化^[1]。这是因为,受众并不总是被动接受网络谣言,不少时候,受众也在改变谣言,或者增加谣言内容,或者减少谣言内容,或者改变谣言内容,进而会形成新的谣言,因而使得网络谣言的内容具有“集体交易性”。奥尔波特(Gordon Willard Allport)等通过诸多实验发现,“当谣言传播时,它的趋势是变短、变简洁,越来越易被理解与讲述”^[2]。这个过程包括简化、强化和同化三个方面^[3]。简化即谣言中省略了大量有助于了解事实真相的细节;强化即突出和强调删除之后的重要细节,谣言传播者尤其会强调有助于证实谣言的内容而把其他内容缩减到最少;同化是根据自己已有的知识理解谣言的内容,将符合自己认知的内容保留,不符合的内容删除。同化由简化和强化而产生,当然,“简化和强化不会随便产生,而只会与谣言传播者过去的经验和现在的态度一致的情况下产生”^[4]。这就是说,谣言在传播过程中,受众会根据自身接受和理解信息的能力以及心理需求,对网络谣言的内容进行一定数量的细节选择性的感知、保留和描述。这一过程也可称为偏颇吸收,它反映了人们通常并不是中立地处理信息,而往往会根据自己的偏好选择信息,一旦谣言符合这种个人偏好就会被吸收、被不断传播;反之,就会被舍弃。这一过程也表明,大多数情况下谣言并不是一个人的贡献,而是许多人行为累加的结果,是“群体贡献”的产物。

笔者以为,网络谣言传播过程中,除了简化、强化和同化三个方面以外,可能还存在着另一种情形——繁化,即通常所说的“添油加醋”。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阶层固化较为明显和社会阶层垂直流动日益困难,食品安全问题屡屡突破人们的思维极限和承受极限,生态环境状况局部改善而整体恶化以及恶性污染事件频繁发生,腐败之风虽然得到一定程序抑制但依然严重,教育医疗养老等重大民生领域中二元体制、多元体制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不同群体、不同地区间的收入差距巨大且没有明显缩小,在征地拆迁补偿等方面不公、无序现象得不到遏制。我国转型期存在的上述种种现实问题,使网民心中产生种种不满,为网民对网络谣言的“添油加醋”提供了内在动力和客观条件。网络谣言尽管是虚假的,但本质上还是现实生活的一种反映。无论是简化、强化和同化,还是繁化,其最终结果都是一样的,均会导致谣言传播的内容发生渐变和异化。

重庆万州“打人”事件中,网络谣言的传播就充分体现了这一内容渐变机制。该事件真相是一个农民工和一对夫妇之间因口角而打人的小纠纷,但打人者却谎称自己是公务员,叫嚣“出了什么事都

[1]黄文义、王郅强:《转型期网络谣言传播过程及政府治理机制探析》,〔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4年第3期。

[2][4]奥尔波特等:《谣言心理学》,〔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45页,第96页。

[3]这三种机制也可译称为削平、磨尖、同化。

可以花钱摆平”。在警察处理的过程中,围观者认为警察有意偏袒公务员。然后,谣言通过网络迅速传播,并逐渐发生如下变化。首先是简化,从事发现场往网络上传的过程中,传说中作为打人者的公务员的敏感身份使内容被简化为“公务员打了农民工”。网络谣言的传播,在网络上迅速引发了大量围观者聚集、“围观”。其次是强化,围观者在传播谣言时,出于对特权的愤怒、农民工等下层群体出于对自身状况的“映射”,使网络谣言变成“打人者是国土局的副局长”,即强化了受众对特权的不满(表现为对公务员的不满,其实本质上是对特权的不满),这同时也是一个“添油加醋”的繁化过程;最后是同化,社会普遍弥漫的对腐败、对特权的不满情绪,使网络谣言又变成“天下公务员是一家,被打民工不会得到公正处理”^[1],使大量网民接受网络谣言而聚集,声援被打农民工。可见,网络谣言通过简化、强化和同化、繁化,使谣言内容逐渐地、不断地发生变化。

网络传播者的匿名性加剧了网络谣言内容的渐变程度。其实,口耳相传的谣言,也会发生简化、强化和同化、繁化,但因为这种口耳相传的传播不是匿名的,造谣、传谣的人很有可能被追究责任,包括民事责任甚至是刑事责任,所以口耳相传的谣言变异的程度较低、变异的可能性较小。而在网络上,因为匿名性(当然,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匿名),使得谣言的生产者、传播者往往更有可能逃避追责,于是更有可能肆意传播、甚至不断“添油加醋”和选择性强化。从我国实践中看,那些在网络上造谣的人,除了极个别被追究责任外,大多数在网络上造谣、传谣的人并没有承担相应责任。这是因为,除非官方动用特定的技术手段进行侦查,否则,一般人不可能知道谁在造谣、谁在传谣,责任主体不明确就难以追究其责任;即使知道了造谣、传谣者,但因为人数众多,网络谣言是网民“集体贡献”的结果,导致“法不责众”。这一切,最终极有可能让现实中的责任和约束在网络谣言责任追究中消失殆尽。

三、沉默的螺旋导致的真相淹没机制

如果说网络流瀑效应和群体极化效应会导致网络谣言趋于强化、走向极端,那么,网络上“沉默的螺旋”则会导致真相被掩盖、真理被淹没。

网络是一个自成一体的舆论场。传统的印刷、广播、电视等媒介由于使用权的控制、限制,主要刊载“高大上”的、具有正能量的信息,往往成为官方的专属“扩音器”,这就是以党报、党刊、党台为主要载体的传统媒体舆论场。以开放性、平权性、网络化为特色的互联网,打破了传统媒体对传播权的垄断,其自媒体特性使得人人都是麦克风,人人皆享有发言权。在网络上,多种多样的载体形式,无论是新闻网站、BBS论坛、微信、微博还是人人网、百合网、优士网等各种社交网站,都在互联空间找到了自己的位置,共同营造出了一个层次明晰的信息传播系统,这就是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新兴媒介舆论场。于是在我国形成了传统媒体舆论场、新兴媒介舆论场这两个舆论场,这两个舆论场同时共存、相对分离甚至很大程度上处于对立状态。在我国网络空间中,无论是所谓的公知群体还是所谓的屌丝群体,多充斥着对政府的批评、对他人的不满、对社会的愤世嫉俗,各种信息鱼龙混杂,与官方媒体报道中的中国社会“高大上”形象大相径庭。中国的互联网逐渐发展成一个价值诉求明确、传播基调稳定的舆论场,承载着批评政府的声音、充斥着表达不满的信息,正能量少,网络无意中形成一种“界限”,将传统媒体挡在网外,成为两个分离的舆论场^[2]。

在“两个舆论场”相互隔离的背景下,大多数网民很少阅读或收听、收看或阅读官方媒体,长期通过网络获取信息,他们接触到的可能更多是批评政府行为、表达社会不满的信息,对负面信息的日积

[1]假公务员打民工引发群体事件, <http://news.sina.com.cn/o/2004-10-21/09243989768s.shtml>。

[2]陈华明、徐萌:《网络谣言传播的特点与效应研究》,〔重庆〕《新闻研究导刊》2014年第15期。

月累,使网民看待问题比较偏激、容易走向极端,难以对现实社会、事件形成客观、全面的认识,由此产生对政府信息、传统媒体的怀疑、排斥与对立。法国著名谣言问题研究专家让-诺埃尔·卡普费雷(Jean-Noel Kapferer)早就指出,谣言作为最古老的大众传播媒体,可以定义为是未经官方公开证实或者已经被官方辟谣了的信息,因此其实质是反权力。谣言作为一种小道消息,提供了正式渠道未能提供的信息,其内容可能是与官方信息并行的甚至相互对立的。网络谣言在传播过程中,一方面,在网络舆论场中,受整体气氛的影响,网民可能在相互交流和讨论后会很快达成一致意见,那些未经证实的假象可能迅速蔓延。而另一方面,在“沉默的螺旋”机制的作用下,在网络上,那种反映事实真相、和谣言相反的观点往往被淹没。

“沉默的螺旋”(The Spiral of Silence)理论描述了这样一个现象:人们在表达自己想法和观点的时候,如果看到自己赞同的观点且受到广泛欢迎,就会积极参与进来、表达观点,于是这类观点越发大胆地发表和扩散;而发觉某一观点无人或很少有人理会(有时会有群起而攻之的遭遇),即使自己赞同它,也会保持沉默,以隐藏自己的观点。意见一方的沉默造成另一方意见的增势,如此循环往复,便形成一方的声音越来越强大,另一方越来越沉默下去的螺旋发展过程。《沉默的螺旋:舆论——我们的社会皮肤》一书的作者诺尔-诺依曼(Elisabeth Noelle-Neumann)指出,舆论是人的社会皮肤,对个人、群体有着巨大的约束力,我们通过观察周围的意见环境,再决定是否表达个人意见,从而形成一方越来越大声疾呼,另一方越来越沉默的螺旋式进程。在当前中国,互联网体现“不相信政府是明智,相信政府是愚昧”的默认逻辑。真相、真理有时候往往掌握在少数人手中,但由于网络上存在上述默认逻辑,于是持有真相、真理的少数人,反而在网络上被迫沉默,甚至迫于群体压力而曲从大多数人的观点。于是,事实真相得不到揭示,科学真理得不到认同,正面的声音、理性的观点被弱化、被淹没。网络上沉默的螺旋机制的最终结果是,作为与官方对立的网络谣言容易获得网民的相信,并成为主流一方,直接压制了来自怀疑者、反对者的意见表达,形成虚假的“网络民意”,并进而影响和左右着其他网民的判断,最终导致大部分人都相信谣言、传播谣言。

“沉默的螺旋”现象可能在微信圈中比在互联网其它媒体中尤其突出。在网络微博中,有大量“粉丝”与博主是陌生的,或者说是“粉丝”单方面熟悉博主,博主不认识“粉丝”;而成千上万“粉丝”之间更是相互不熟悉。但相比之下,在微信圈中,所加的人都是熟人,往往是朋友、同学、家人、师生、同事等关系,微信圈这种熟人社会性质,决定了他们相互之间对某一观念、行为或事件只会更加认同、表扬(往往表现为“点赞”),而较少反驳、批评。即使有的人内心对他人的某一观念或行为认为不当、不同意,或者认为不符合事实,但因为囿于“面子”、或者出于友情亲情,也不会当面指出,致使更有可能出现“沉默的螺旋”。而且,正因为微信圈中是熟人社会,都是更可信的人,所以,尽管一个人在微信圈中传播的可能是谣言,但其他人往往会比互联网上的谣言更相信,于是真相更可能被掩盖、真理更可能被淹没。

结 语

行为趋同机制、内容渐变机制、真相淹没机制是网络谣言传播的三种主要机制。行为趋同机制是从传播的客体(信息接受者)角度上分析的,它产生极化效应,使谣言越来越走向极端;真相淹没机制是从传播的主体(信息传播者)角度上分析的,因为一部分主体的“沉默”使谣言传播失去了障碍,所以为谣言顺利传播创造了条件;而内容渐变机制则是从传播的内容角度上分析的,它使谣言的内容不断变异,离事实越来越远。

[责任编辑:史拴拴]